



職安警示

履帶式打樁機翻倒

1. 意外日期：2016 年 9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部履帶式打樁機在進行吊運工序時翻倒，其可伸縮的吊臂擱在地盤的圍板上。

4. 給東主／承建商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履帶式打樁機在吊運時的安全，東主／承建商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相關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了解負荷物的大小和重量、打樁機的操作情況以及工作環境後，找出所有與吊運操作有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合適的吊運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包括實施吊運操作計劃，內容須涵蓋揀選適當的裝置、考慮設置裝置於適當位置及相關人員的能力；
- 委任合資格及具有經驗的吊運督導人員監督吊運操作以確保有效管理所有風險；
- 確保打樁機在使用前，經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和徹底檢驗，及後定期由合資格的人檢查，並確認打樁機已獲證明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方可繼續使用；若該打樁機被用作吊運負荷物，其測試和徹底檢驗應依照起重機的要求而進行；



- 若打樁機被用作起重機以吊運負荷物，應確保該打樁機已配備有效的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
- 若把打樁機用作起重機，須確保該打樁機只由持有適用於該機所屬種類的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並需就其經驗而言，是有能力操作該裝置；
- 為吊運操作劃設及圍封吊運區域，在進行吊運時，應嚴格實踐通道管控措施，並於附近張貼適當的警告告示，阻止未獲授權的人士進入該區域；
- 為打樁機操作員及參與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並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例。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¹](#)
-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